证券代码: 833290

证券简称: ST 瑞立达 主办券商: 国金

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18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10 楼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曾建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697,06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 2024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697,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文杰、许霜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